

证券代码: 300197

证券简称: 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 2017-199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年12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临湘分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湖南省临湘市、贵州省凯里市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在湖南省、贵州省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临湘分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5日